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42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 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认真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省法院和市委部署要求，深化改革、聚力攻坚、突破创新，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和市委、市委政法委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持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攻坚，持续推动提优补短创新等工作，努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紧盯国内前沿城市指标，以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等为抓手，以更好的审判执行质效、更优的诉讼服务、更可行的政策制度，赢得市场主体的信任，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打造全省领先、国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

1. 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要求，全面加强和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对接，进一步完善调解工作规范、健全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使更多的商事纠纷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得到化解。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 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优化繁简案件转换机制，减少程序流转中不必要的耗时，到2021年底，基层法院一审涉营商环境案件平均审理用时降至50天以内。

牵头部门：研究室、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 完善“绿标签”制度。严格涉营商环境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真正让涉营商环境案件在立案、审理、执行、流转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民三庭、民四庭、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 完善“速调+速裁+速执”一体化模式，成立调解团队、速裁团队和速执团队，高效办理简单案件。基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统一由速裁团队办理、由速执团队执行；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对于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的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

上诉案件，由中级法院适用独任制审理。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 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释明并一次性告知立案所需材料。到 2021 年底，全市法院涉营商环境案件立案平均用时不超过 1 天。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6. 严格落实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在诉讼服务大厅配备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类案推送、案件查询、风险评估等设备，提高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利度。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7.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随意入刑、人为拔高，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依法纠正涉及民营企业冤错案件。

牵头部门：刑一庭、刑二庭、少年审判庭、审监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8. 严厉打击“套路贷”、非法放贷、欺行霸市、暴力讨债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各类企业和企业主人身财产安全。注重将惩治犯罪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相结合，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的犯罪。

牵头部门：刑一庭、刑二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9.严格落实市中院《关于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避免超审限、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行为；提高中级法院一、二审涉营商环境案件的审判效率，争取在1/2审限内结案。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民三庭、民四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0.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庭审活动的实施意见》，坚持以智能庭审巡查为主，同时结合随机现场抽查、庭审录像评查等方式实现庭审监督全覆盖和常态化，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依法保障律师和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1. 规范两级法院员额法官审判质效考核机制，科学设定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充分调动员额法官积极性。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2. 建立科学合理的审判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定期开展审判案件质量评查活动，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准确把握案件的质量和真实情况，及时、依法纠正错误，预防和减少质量瑕疵，准确评估两级法院员额法官业务素质，提高办案质量。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3. 严格落实《判后答疑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当事人自愿、便民利民、辩法析理、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为原则，做到“有疑必答”“强化责任”“公开释疑”，确保当事人服判息诉，提高司法公信力。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4. 开展“千案万人庭审评议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依法监督原则，全市法院选取不少于 1000 起案件，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不少于 1 万人旁听案件庭审，现场填写调查问卷对庭审活动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5. 加大对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的监管，实现诉讼活动均由流程系统监管。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办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6. 每月在法院门户网站公布全市两级法院涉营商环境案件“立案审查平均时长”“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上诉案件平均移转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等数据。

牵头部门：执行局（首执天数）、审判管理局（其他用时）、宣教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7. 持续开展涉营商环境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工作。定期梳理超法定审限特别是一年以上未结涉营商环境案件，建立台账、明确时限、逐案督办，每月动态监控通报。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8. 缩短涉营商环境案件执行依据生效至执行立案平均用时。结案时同步推送督促当事人尽快申请强制执行的信息，提醒胜诉方在败诉方不及时按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时尽快申请执行。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信息办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19.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灵活运用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尽量不进行“死封”；尽可能采取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财产执行。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0. 提高执行效率。以“3+1”核心指标持续达标为目标，深入开展重点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特别是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着力提升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质效指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实现胜诉权益。到 2021 年底，两级法院首次执行平均用时降至 70 天以内。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1. 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强化执行立案管理、执行流程、结案标准、案款管理、当事人参与监督执行的刚性约束，确保依法公正规范执行。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2. 保障律师广泛参与审判、执行工作。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拓宽律师在调取证据、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等方面的渠道。对当事人提供明确具体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应当在3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调查结果。

牵头部门：各民事审判业务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3. 设立事前提醒制度，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执行立案当日向当事人送达执行风险提示、执行通知提醒；拟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前，再次预警告知，给予合理的履行期限。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4. 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到账案款30日内发放完毕，因法定事由延期、提存的案款暂时无法发放的，严格审批程序，在法定事由消失后10日内完成兑付，杜绝超期发放。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5. 高效处理执行争议。加强执行监督，依法及时审查处理超标的、错误查封，违法冻结、扣划、拍卖及拘留、罚款等执行争议，确属执行行为违法的，能够网络解除或财产在本地的，裁定生效后 24 小时内解除相应强制措施，财产在外地的解除相应强制措施不得超过 5 日。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6. 规范评估、拍卖程序，保证财产处置公开透明。鼓励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坚持执行财产网络拍卖主渠道，发布拍卖公告应当准确、详细载明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降低处置成本，杜绝暗箱操作，提高执行效率。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7. 加强与公安、不动产、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信用修复和联合惩戒机制，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从源头上减少商业违约和矛盾纠纷发生。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8. 探索集中送达外包服务，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

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办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29. 严格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全省法院案件移转工作的规定》要求，畅通一二审法院卷宗移转渠道，规范院内卷宗移转程序，完善移转所需材料，及时将案件信息录入审判流程系统，提高卷宗移转效率。到 2021 年底，涉营商环境案件一二审移转用时不超过 30 天。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0. 进一步完善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广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鉴定、网上保全、律师服务、在线开庭等线上诉讼方式，实现诉讼全流程网上办理。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办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1. 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书、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

牵头部门：信息办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2. 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上网平台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以“公开为原则、不公

开为例外”，不断提高司法公开率。到 2021 年底，文书上网率达到 90%，庭审直播率达到 20%。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3. 加强对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环节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大对入册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的资质和能力审查力度，对存在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鉴定机构或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暂停委托、停止委托等措施，并及时反馈司法行政部门、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牵头部门：司法技术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4. 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协调。推动出台规范律师代理费用的制度文件，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加强与鉴定机构主管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出台规定鉴定机构管理的制度文件，降低鉴定费用，提高鉴定效率。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力争到年底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至 20%以下。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司法技术处、审判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5. 切实提高企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通过实施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行动、执行百日攻坚行动、十百千万法治服务行动等司法为民活动，进一步延伸服务职

能，在充分保障涉诉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基础上，立足企业实际，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牵头部门：政治部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二）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指标

36. 进一步拓宽破产案件通道。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改善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入口。全面客观审查债务人涉及诉讼、执行情况，确保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执行局、宣教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7. 进一步缩短破产受理用时。破产案件当天申请当天审查。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债务人无异议的，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自异议期满之日起7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认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8. 进一步缩短破产案件审理用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在送达、评估、债权人会议、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理周期。加强对重点案件的指导，找准问题，精准施策。到 2021 年底，确保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再缩短 30%，控制在 450 天以内，低于全省平均目标 50 天左右。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39. 进一步压缩破产案件成本占比。完善洛阳职能破产系统，提高信息化运用水平。缩减破产管理费用、追偿成本和流动性损失，严防意外损害赔偿，控制破产成本。严格控制审计费、评估费、管理人报酬、拍卖费、公告费，协调管理人积极与税务部门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争取政府征税减免政策严控成本。到 2021 年底，通过一系列相关举措力争将破产成本降低至 15% 以内，低于全省平均目标 3 个百分点。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0. 进一步提升债权回收率。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预重整等模式。提高管理人履职能力和水平，优化举措加大债权回收力度和效果。完善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制度，提高拍卖成交率及溢价率。督促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破产财产。到 2021 年底，通过一系列相关举措力争将债权平均回收率提升至 50% 以上，高于全省平均目标 5 个百分点。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1. 进一步优化破产审判机制。对标国内前沿机制，完善庭内重整与庭外重组衔接制度。探索出售式重整、“保壳”重整，最大限度保留企业经营资质、品牌声誉等资源，提高对战略投资人的吸引力。持续健全简易程序机制，利用电子送达、非现场表决等方式缩短审理时间。完善关联公司实质性合并破产操作指引，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果。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2. 进一步完善执转破协同机制。抓住“衔接”这一核心，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有效解决执转破工作内部的决定程序、移送程序、审查处理程序等环节的衔接。借助执行“终本库”对接破产管理人，建立辅导机制，引导企业构建破产理念的同理心。通过以“协”求“效”，大大提升执转破案件的办理效果。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3. 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继续完善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推行破产案件单独考核机制。持续发布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月报，建立管理人与法官协助机制、破产案件定期研判机制，对制约破产案件办理中的“肠梗阻”问题予以全面的引导和规范。持续举办洛阳破产法高峰论坛、实务沙龙、业务培训，提升破产审判人员专业水平，提高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审判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4. 进一步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管理和监督。支持洛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行业规范、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水平和履职能力。对管理人进行公开、严格管理，实行个案考核和定期考核，及时向省高院提出升降级、淘汰或增补建议。对存在违法违规、怠于履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不当行为的管理人公开惩戒、严肃追责。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5. 进一步夯实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确保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凭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一案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为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查询企业财产及工商、税务、信用、职工社保等破产所需信息，办理涉破产企业相关手续提供保障和便利，确保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6. 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根据《关于构建洛阳市企业破产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积极完善洛阳市企业破产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政治优势，在党的领导下统筹解决破产工作中遇到的各类疑难复杂问题，建立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破解

难题的强大合力。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7. 进一步推进破产费用财政保障基金取得进展。与财政部门联动，协调县(市、区)设立专项破产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制定破产费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规范，确保经费使用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8. 进一步推进破产企业资产处置机制建设。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违法建筑、城乡规划未确定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等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充分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作用，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涉及问题楼盘化解的，要进一步明确相关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49. 进一步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与税务部门联动，深入研究破产程序中办税主体、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款入库、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出台文件明确解决办法和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对破产企业资产过户和生产经营提供税收优惠和支持。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0. 进一步夯实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机制。与人社部门联动，指导管理人积极协调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为破产企业职工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1. 进一步加大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认真审查破产企业资产、债务情况，加强对企业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破产前后行为的审查，对有隐匿或转移财产、虚构债务、隐匿或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坚决依法追回财产并追究责任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并依法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2. 进一步完善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与信访部门联动，全程关注信访稳定问题，争取早预防、早发现、早化解。对于存在信访稳定风险的破产案件，提前制定维稳预案，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程序的风险评估和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

和非访，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立案二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3. 进一步加强破产信息化建设。推进智能破产系统实际应用，完善法院与管理人文书交互平台、专门破产资金管理平台建设。通过持续加强洛阳智破系统建设，实现破产案件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互联共享，在实现案件办理全程留痕基础上，最大限度缩短破产程序用时，降低破产成本。

牵头部门：破产审判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三）进一步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54. 严格落实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各类投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5. 大力推行专业化审判。两级法院要将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集中办理，提升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6. 积极适用诉讼代表人制度。健全涉证券期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或其他理财投资等相关群体性纠纷诉讼代表人制度。投资主体数量较多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应积极推行诉讼代表人制度，提高群体性纠纷的解纷效率和效果。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7. 健全书证提出命令、律师调查令制度。在办理公司纠纷案件、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应充分发挥书证提出命令、律师调查令制度的作用，解决中小投资者举证能力不足的问题，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取证的权利，依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8. 加强两级法院沟通联系，强化条线指导。加强业务指导，对基层法院在办理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存在的个性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对共性问题加强研讨形成统一认识。定期发布专项情况通报，促进基层法院案件办理质量持续提升。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59. 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完善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借助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调解方式化解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支持商事仲裁工作，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提供“调解+裁决”纠纷解决

方式。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60. 建立法院、金融局、行业协会等单位的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开展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纠纷的调解工作；对达成调解协议，需要司法确认的，法院及时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需要到法院诉讼的，当天立案。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61. 推进涉公司、企业案件繁简分流。加大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力度，实现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公司纠纷案件快速送达、快速审理、快速执行，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实现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62. 推广信息化平台。向中小投资者普及中国投资者网，对于参加诉讼的中小投资者，率先为其提供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开庭、电子送达等信息化诉讼方式，降低中小投资者参加诉讼成本，提高参加诉讼效率。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63. 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形成最大合力。建立法院、金

融局、司法局等单位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预防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四）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

64.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依法明确知识产权归属，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运用各种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发挥损害赔偿补偿和惩罚的双重功能，改善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

牵头部门：知识产权庭

责任部门：老城区人民法院

65. 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限管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审快结机制，切实推动员额法官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力争到年底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收比 99% 以上，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收比 95% 以上，除确有法定事由外，全市法院审理时长超 6 个月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全部办结。

牵头部门：知识产权庭

责任部门：老城区人民法院

（五）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指标

66. 立足审判职能，进一步加大涉土地争议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健全完善土地争议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时间和成本进一步压缩。

牵头部门：民二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六）配合做好“获得信贷”指标

67. 立足金融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金融类纠纷案件，配合金融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健全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落实动产担保登记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等，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牵头部门：民三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七）做好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

68. 注重收集和培育典型案例。立案、审判和执行部门要高度重视收集双方为企业的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立案、审判和执行环节高效办理形成典型案例；破产部门在办理破产案件时要注重与指标体系相结合，争取提高办理速度、降低破产成本，形成典型案例；办理涉公司、企业纠纷案件的部门要注重收集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对中小投资者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民一庭、民三庭、民四庭、破产庭、执行局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69. 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积极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人民法院营商环境举措效果、定期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在门

户网站上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上传出台的与营商环境有关的文件，定期发布执行合同案件、不动产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质效通报（脱密后）。引导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诚信经营，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宣教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局、诉讼服务中心、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破产庭、知识产权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70. 加强与市营商办、上级法院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汇报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做好指标体系的分析研究，理清评价指标内涵，提高指标填报的准确性、科学性。

牵头部门：诉讼服务中心、民一庭、破产庭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担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充分认识到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注重结合，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与执法办案工作更好地相融互促；咬定目标，为推进全省领先、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发力。

（二）统筹兼顾，务求实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过程也是法院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要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上，抓好制度落实，增强政策制度本身的“可执行性”，强化政治定力、树牢底线思维，加强资源配置保障，把改革举措转化为实际工作效能，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努力

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三）增强配合，形成合力。各基层法院要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工作要求，有序开展 2021 年工作。统筹兼顾法院重点工作任务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科学安排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到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打造洛阳都市圈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